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湘发改投资〔2023〕786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 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

有关市（州）发展改革委、县（市、区）发展改革委：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发改振兴〔2023〕1518 号）要求，现将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中

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湖南省“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湖南省以工代赈项目规范化管理工作流程（试行）》等文件要求，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的政策内涵，坚持多劳多得，鼓励勤劳致富，精准选择项目，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切实发挥好以工代赈资金项目带动低收入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的功能作用。

二、实施范围

本批计划安排 2024 年提前批以工代赈资金 7300 万元。实施范围是向脱贫县、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革命老区、产粮大县及易地扶贫搬迁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的项目倾斜。

三、受益对象

包括农村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低收入人口。大力组织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和因灾滞留农村的劳动力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四、建设领域

包括《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已明确的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其中，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包括农村生活、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林业草原和城乡易地搬迁安置点配套公益性基础设施等。农村小型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包括农牧产业、乡村文化旅游产业、林业草原产业等基础设施和易地搬迁安置点后续产业基础设施等，优先

支持劳务用工量大、技术门槛低、工程机械作业少的乡村道路、土地平整、护坡护坝、排灌沟渠等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小型生态工程、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工程等项目。以工代赈项目中央资金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等主体建筑物，也不得用于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交通工具等资产，以及花草树木、种苗仔、饲料、化肥等生产性物资。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中的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等工作任务，由地方政府统筹相关财政资金及社会帮扶资金、企业投资等予以支持。

五、组织实施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严格以落实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提高就业技能等政策要求为重点，压紧压实县级发展改革部门、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项目所在乡镇政府、村委会等主体的责任，确保以工代赈项目规范实施，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

（一）加强群众务工组织。县级发展改革部门要督促项目业主单位和施工单位按照就地就近原则，广泛吸纳当地农村低收入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要监督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与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建立劳务信息沟通机制，根据项目用工需求做好当地农村劳动力的动员组织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劳务保障。本批次任务计划项目业主单位原则上应为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优先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领办

的合作社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组建施工队伍，按照自建自管自营等方式实施项目，组织群众参与工程建设。

（二）严格劳务报酬发放。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资金的 30%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的比例。强化劳务报酬发放的全过程监管，在项目前期工作环节，项目可研报告(或实施方案)专章专节对项目是否能够组织当地群众务工、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进行论证，明确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和标准，并在项目估算(或概算)中结合工程建设内容逐项测算用工量和劳务报酬发放额度，对应发劳务报酬予以单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及时足额向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规范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劳务报酬必须以银行转账或“一卡通”平台发放到位，禁止以现金形式发放；督促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在村务公开栏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监理单位要把群众务工、劳务报酬发放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和项目规范。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时，要将施工单位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金额和发放台账、劳动力培训台账作为重要验收内容。

（三）全面推广多种赈济模式。将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紧密衔接，复制推广 2020 年以来以工代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形成的经验做法，各地要在中央资金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中全面采取“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

岗位设置”和“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资产折股量化分红”两类综合赈济模式，撬动地方财政以及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就业专项资金等，在改善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发放劳务报酬等传统赈济模式的基础上，依托以工代赈项目拓展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开发、资产折股量化分红等多种赈济模式，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更好地发挥作用。

（四）强化工作调度和督促指导。省发展改革委将定期调度和实地指导，适时对市县以工代赈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等情况开展核查。县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快或简化前期工作程序，特别是要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等有关规定，落实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相关要求。财政资金到位后，符合开工条件的项目要尽快开工实施，同时要确保工程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安全，做好资料归档等工作。

附件：湖南省 2024 年中央财政提前批以工代赈项目投资计划表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1月22日

附件

湖南省 2024 年中央财政提前批以工代赈项目投资计划表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拟开工日期 (年/月)	拟完工日期 (年/月)	投资类别	资金额度	预计带动当地困难群众 务工人数 (非人次)	计划发放 劳务报酬 金额	预计培训 务工群众 人数 (非人次)	预计设置 公益性岗 位个数	所采取的综合 赈济模式类型	预计折股 量化分红 年利率
							(万元)						
						总投资	7782.85	1953	2525.09	1821	77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7300						
						地方预算内投资	104.01						
						其他地方财政性资金	224.64						
						其他投资	154.2						
1	衡阳县	衡阳县金兰镇农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山地平整 300 亩（包括除杂、开梯、撩壕），整改作业道路 3000 米，整改步行道 3500 米，新建灌排渠 5600 米。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12 月	总投资	397	146	139.42	146	4	产业类	6.00%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397						
						地方预算内投资							
						其他地方财政性资金							
						其他投资							
2	邵阳县	邵阳县九公桥镇2024年油茶产业配套设施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沿河生产性道路长 150 米（宽 6 米、需要修建护坡+护栏）、山上新建生产性道路一条 100 米（宽 3.5 米）；新建上山步道 9 条（每条约 60 米）；硬化现状土路为水泥混凝土路面长度 2000 米（宽 3.5 米）；新建一处蓄水池，河边到蓄水池进水管 800 米、出水管约 1800 米、喷管 3000 米；新建水圳（田间水沟）1200 米、田干路约 30 条约 1500 米。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11 月	总投资	300	65	123.6	40	3	产业类	5.00%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300						
						地方预算内投资							
						其他地方财政性资金							
						其他投资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拟开工日期 (年/月)	拟完工日期 (年/月)	投资类别	资金额度	预计带动当地困难群众 务工人数 (非人次)	计划发放 劳务报酬 金额	预计培训 务工群众 人数 (非人次)	预计设置 公益性岗 位个数	所采取的综合 帮扶模式类型	预计折股 量化分红 年利率
							(万元)						
3	隆回县	隆回县滩头镇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建设乡村旅游道路 2050 米，排水沟 1600 米，生态护坡 1300 米。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12 月	总投资	281	86	86	86	3	产业类	4.00%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281						
						地方预算内投资							
						其他地方财政性资金							
						其他投资							
4	武冈市	邵阳市 2024 年中央以工代赈投资项目（武冈市湾头桥镇泉塘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一期项目）	农村中小型交通基础设施和水利基础设施，包括新建机耕道 1 公里，路面宽 3 米（路面宽窄以实际为准，路面窄的，路面延伸，总方料不变）；维修改造山塘 8 座；水渠修复，主渠 860 米，规格 2*1.5 米；支渠 2000 米，规格 0.8*1 米。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12 月	总投资	380	87	120	120	4	公益类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380						
						地方预算内投资							
						其他地方财政性资金							
						其他投资							
5	新宁县	新宁县黄龙镇易地扶贫搬迁分散安置点机耕道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建设黄龙镇石泥村、羊坪村易地扶贫搬迁分散安置点机耕道，总长度共为 9.2 千米（路面宽度为 3 米，砼厚度为 20 厘米，碎石垫层厚度为 10 厘米以及排水沟、挡土墙、涵管等附属设施）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12 月	总投资	400	105	136	45	5	公益类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400						
						地方预算内投资							
						其他地方财政性资金							
						其他投资							
6	武陵源区	武陵源区协合乡农村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协合乡湘阿妹食品公司产业园种植基地沿线道路提质升级改造 3 千米；协合乡湘阿妹食品公司产业园种植基地沟渠整修 500 米；协合乡湘阿妹食品公司种植户饮水主管网及支管网新建和改造约 1.2 千米。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6 月	总投资	420	120	140	66	0	产业类	4%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400						
						地方预算内投资							
						其他地方财政性资金							
						其他投资	20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拟开工日期 (年/月)	拟完工日期 (年/月)	投资类别	资金额度	预计带动当地困难群众 务工人数 (非人次)	计划发放 劳务报酬 金额	预计培训 务工群众 人数 (非人次)	预计设置 公益性岗 位个数	所采取的综合 帮扶模式 类型	预计折股 量化分红 年利率
							(万元)						
7	慈利县	慈利县杨柳铺乡2023年以工代赈项目	新铺村新建村组机耕道 1.5 公里；新铺村溪堤两侧护堤共长 4 公里。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总投资	395	100	123	100	4	公益类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395						
						地方预算内投资							
						其他地方财政性资金							
						其他投资							
8	安仁县	安仁县灵官镇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建设通村道路 3430 米(宽 4.5 米)、排水渠 2730 米(设计 1.2*1.0*0.8)、灌溉渠 3420 米(设计 0.8*0.8*0.6)、山塘整修(5 座、堤坝 1670 米)及农村配套设施。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12 月	总投资	570.29	154	126.05	113	4	公益类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400						
						地方预算内投资							
						其他地方财政性资金	170.29						
						其他投资							
9	双牌县	双牌县上梧江瑶族乡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	农村公路改扩建 11.25 公里，在原 3.5 米宽路面的基础上，扩宽 1.5 米。(项目分 2 段实施，第一段为塘底乡清水村盘家漕至上梧江瑶族乡进宝村北源招呼站，长约 4.25 公里，第二段为上梧江乡林江村卫生院，途经马家村至江村镇清明田村小岱 1 组，长约 7 公里。)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10 月	总投资	389	129	139	129	4	公益类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389						
						地方预算内投资							
						其他地方财政性资金							
						其他投资							
10	蓝山县	蓝山县塔峰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建设蓝山县塔峰镇垄基坝水渠 3200 米；河堤排沟 3300 米；机耕道 2000 米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12 月	总投资	350	130	125	130	4	公益类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350						
						地方预算内投资							
						其他地方财政性资金							
						其他投资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拟开工日期 (年/月)	拟完工日期 (年/月)	投资类别	资金额度	预计带动当地困难群众 务工人数 (非人次)	计划发放 劳务报酬 金额	预计培训 务工群众 人数 (非人次)	预计设置 公益性岗 位个数	所采取的综合 帮扶模式类型	预计折股 量化分红 年利率
							(万元)						
11	江华瑶族自治县	江华县河路口镇2024年以工代赈项目（河路口镇布里坪村水果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园道路工程：新建机耕道并硬化 4500 米；灌溉水渠护坡 2500 米。	2024 年 3 月	2025 年 3 月	总投资	390	95	126	100	4	产业类	4.00%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370						
						地方预算内投资							
						其他地方财政性资金							
						其他投资	20						
12	麻阳县	怀化市麻阳县2024年以工代赈项目（石羊哨乡新溪村基础设施提升以工代赈建设项目）	房前屋后排水沟加盖板 2100 米，垃圾集中处理点提质建设 13 处，小流域治理 1000 米，河道整治 2000 米，硬化道路 5320 米。	2024 年 5 月	2025 年 4 月	总投资	385	54	121.1	54	4	公益类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350						
						地方预算内投资							
						其他地方财政性资金	35						
						其他投资							
13	中方县	怀化市中方县2024年以工代赈项目（新建镇康龙村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以工代赈建设项目）	通自然村组道路硬化改造 2 千米；公共停车场 2000 平方米；山洪沟防洪治理 1.6 千米；农田灌渠维修改造 3.87 千米；山塘维修加固及淤积清淤两口。	2024 年 5 月	2025 年 1 月	总投资	500	152	165	130	5	公益类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400						
						地方预算内投资							
						其他地方财政性资金							
						其他投资	100						
14	沅陵县	沅陵县沅陵镇2024年以工代赈项目（馒头咀村道路硬化建设项目）	硬化道路 4120 米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11 月	总投资	283	50	88.58	50	3	公益类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283						
						地方预算内投资							
						其他地方财政性资金							
						其他投资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拟开工日期 (年/月)	拟完工日期 (年/月)	投资类别	资金额度	预计带动当地困难群众 务工人数 (非人次)	计划发放 劳务报酬 金额	预计培训 务工群众 人数 (非人次)	预计设置 公益性岗 位个数	所采取的 综合赈济 模式类型	预计折股 量化分红 年利率
							(万元)						
15	涟源市	涟源市 2024 年以工代赈项目（礼左村、拖坪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荷塘镇礼左村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主要包括：包括枳埠河、源头河道疏通 1800 米，河堤修复 1000 米，改扩建左湾组至金鸡冲、白石组至五脑岭乡村道路 2.5 公里。湖泉镇拖坪村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主要包括整建提质水井出水口至担水步总渠 80 米排灌渠，整建提质水井机房至东平田档头 150 米挡土墙。	2024 年 8 月	2025 年 8 月	总投资	380	70	120	70	4	公益类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380						
						地方预算内投资							
						其他地方财政性资金							
						其他投资							
16	双峰县	双峰县走马街镇幸福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改造以工代赈项目	建设内容为青蒿、脐橙基地建设相关配套工程，主要包括河道疏浚改造 2.5 千米，排灌沟渠改造 1.0 千米，农田排水沟渠改造 2.1 千米及相关配套工程。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8 月	总投资	337	53	99.32	53	5	产业类	5.00%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330						
						地方预算内投资							
						其他地方财政性资金							
						其他投资	7						
17	娄星区	万宝镇槐柳村道路基础设施及水利改造以工代赈项目	新修村组道路 900 米（洞井至苏家大坝道路 200 米，安全组至槐柳塘道路 200 米，松山内部路 500 米）；整修水塘 14 口，加砌挡土墙 268 米，清淤 12800 立方米；维修水渠 3800 米，新建电排一座。	2024 年 5 月	2024 年 12 月	总投资	339.35	44	114.06	100	5	公益类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320						
						地方预算内投资							
						其他地方财政性资金	19.35						
						其他投资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拟开工日期 (年/月)	拟完工日期 (年/月)	投资类别	资金额度	预计带动当地困难群众 务工人数 (非人次)	计划发放 劳务报酬 金额	预计培训 务工群众 人数 (非人次)	预计设置 公益性岗 位个数	所采取的综合 帮扶模式 类型	预计折股 量化分红 年利率
							(万元)						
18	保靖县	保靖县2024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葫芦镇国茶村道路建设项目）	产业道路全线硬化 6.5 公里（宽 4.5 米），其中排扭段 2.8 公里、堂朗段 3.7 公里；乡村道路铺设石板 5.5 公里（平均宽度 1.1 米），其中茶坪组路段 3.8 公里、毛连组路段 1.3 公里，阿着组路段 0.4 公里。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9 月	总投资	395	94	140	94	4	产业类	5.00%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395						
						地方预算内投资							
						其他地方财政性资金							
						其他投资							
19	永顺县	永顺县灵溪镇大井村2024年以工代赈综合治理项目	修建河堤和水渠：修建浆砌片石河堤长 1400 米，下底宽 1.2 米，上收顶宽 0.7 米，墙高 2.1 米；水渠长度 400 米，宽 1 米，高 1 米；改建大井至盐井道路，长 4500 米，宽 4 米；修建道路石堡坎长 200 米，下底宽 1 米，上收顶宽 0.4 米，高 2.5 米；支道：长 1500 米，宽 1.2 米。	2024 年 1 月	2025 年 1 月	总投资	465.21	104	147.42	80	4	公益类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400						
						地方预算内投资	65.21						
						其他地方财政性资金							
						其他投资							
20	泸溪县	浦市镇印家桥社区易地搬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管渠 200 米，排水沟 65 米；砌块挡土墙 105 米，新建混凝土挡土墙 15 米；新建花池 1630 米、排洪沟 140 米、堡坎 280 米；敷设地下污水管 450 米，路面硬化 290 平方米；新建溪堤 1190 米，停车场 750 平方米；更换落水管 20 米；下水道改造 22 米、排水沟清淤 150 米；排洪渠清淤 120 米，污水沟清淤 400 米；小型坝体加固 4 米、下水道清淤 500 米；溪道清理 75 米。	2024 年 3 月	2025 年 2 月	总投资	426	115	145.54	115	4	公益类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380						
						地方预算内投资	38.8						
						其他地方财政性资金							
						其他投资	7.2						

抄送：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